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

債　務　人　吳易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康志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李孟桓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第及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5年2月26日17時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附卷足憑。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即債務人之存款、車輛價值合計新臺幣22,855元，前經債務人向本院繳納，再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並經送達予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公告在案，債權人及債務人未於期

間內提出異議並辦理分配完結，有本院函、公告、送達證書及領款收據等在卷可稽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